

殖民統治網的尖兵——派出所與保甲、壯丁團

文·圖片提供／蔡秀美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）



▲ 1930年代嘉義郡田尾庄海豐崙警察官吏派出所。洪寶昆，《北斗郡大觀》，北斗：北斗郡大觀刊行會，1937。

自由主義學者矢內原忠雄曾指出，日治時期臺灣的統治是典型的警察政治。警察的力量深入地方基層，協助地方政府處理一般行政事務，長期控制臺灣地方社會，以令人畏懼的權威處理和干涉臺灣人的日常生活。其中，派出所為地方警察的末端行政單位，保甲與壯丁團則為輔助地方警察的自治與自衛團體。

派出所的設置與發展

1895年9月，臺灣總督府設警察官吏，翌年5月公布「警察規程」，縣設警察課，支廳設警察署、分署，其下依地方狀況在必要地點設派出所，正式建立臺灣的警察制度，該年底全臺設派出所15處。當時派出所之勤務概況，以臺中縣為例，派出所設監督警部1人、巡查若干人；巡查職務分為內勤與外勤，內勤每日8小時以上，外勤採隔日勤務、一晝夜12小時以上；巡查須負責巡邏，其巡邏區分為內部

與外部巡邏區，內部巡邏區巡視警察署、分署所在地附近，每一巡邏區的巡邏時間為1～2小時，每日巡邏2次；外部巡邏區為警察機關以外的村落，一巡邏區以當日往返4～6里為限，每月巡邏2次以上；監督警部每日上午須點檢當日勤務的外勤巡查，並指示巡查有關法律規則及其實況、執行方法及注意事項等。

1898年總督兒玉源太郎上任後，改革警察制度，在各地大量增設派出所，1899年全臺派出所增為345處。巡查的勤務時間亦略作調整，每日勤務者為6～10小時，隔日勤務者為12～16小時。1901年實施廳制，總督府再改革警察制度，在各廳設置警務課，以警部為課長，輔佐廳長，掌理警察事務；廳下設支廳，以警部為支廳長，負責執行廳務，於是警察兼掌警察事務和地方一般行政事務，成為地方行政和治安的中心，形成「警察本署—地方廳警務課—支廳—警察官吏派出所」的金字塔型科層組織。1902年底，全臺有97支廳和992處警察官吏派出所，平地的警察網可謂相當普及，其後全臺派出所數量略有增減，最多時達1,066處。

日治後期派出所巡查之編制，都市的派出所因管轄人口較多，配置的巡查最多可達12名，市郊或村落的派出所一般為1～2名。巡查的職務分為內勤、外勤、刑事、特務。其中，村落派出所巡查分為內勤、外勤，內勤巡查主要辦理相關文書紀錄、統計等庶務工作，外勤巡查處理警備

、警邏、交通、護衛、理蕃、衛生、押送囚犯或刑事被告人、看守拘留人，以及執行戶口實查、監督保甲、臨檢、視察等工作。尤其是外勤巡查位於警察的第一線，被視為警察官廳的耳目，配置人數占多數。據經歷日本殖民統治的臺灣人耆老之回憶，巡查以步行或騎腳踏車的方式巡視轄區內各聚落之間的主要道路，每經過一重要的巡邏點，須填寫經過時間，其中，保正的辦公處所是必經的巡邏點，巡查須在該處檢查保甲簿冊及蓋巡邏籤之印。

保甲與壯丁團的成立與角色

清代，保甲制度原為地方的自衛組織，目的在於協助政府防止匪犯及維護地方安寧。日治之初，為了疏通民意、籠絡民心，總督府先後在地方設保良局、士商公會、紳商士庶公會所、聯庄保甲、自衛組合等民間團體，以協助施政。1898年8月，總督府為了有效對付抗日勢力，頒布「保甲條例」及「保甲條例施行規則」，利用臺灣傳統漢人的地方自衛組織——保甲制度，作為警察的輔助機關。規定各地成立保甲，以10戶為甲，10甲為保；甲設甲長，保設保正，從保甲戶長中推選，經地方官認可後出任，任期二年，係無給的名譽職，未另設事務所，而在保正、甲長

自宅處理保甲事務。為使保甲制度發揮作用，規約中明訂「刑罰連坐責任」及「保甲規約連坐責任」等規定；同時，為了鎮壓「匪徒」及防範天災，由保甲17~47歲（後改為17~40歲）的男子組成壯丁團，推選團長、副團長出任領導，均為無給的名譽職。獲選擔任保正、甲長及壯丁團長者，大多為地方精英或頭人。

在街庄長及派出所警察監督下，保正甲長負責與地方民眾協調；壯丁團主要協助警察維持地方治安，平日有軍事、紀律、操典之操練，以及消防訓練。壯丁團所需之器具費用及團員的出場餐費等津貼均由保甲民負擔。日治初期，各地游擊式武裝抗日義軍不時攻擊日人官署，壯丁團往往在警察指揮下協助鎮壓，平時則輔助警察夜警巡邏、緝盜等工作。

1903年，隨著各地治安逐漸穩定後，總督府開始採取警察配置散在制，在人口4,000人、面積5方里（77.1平方公里）處設一派出所，並選擇聚落中心或主要道路、兩條以上重要道路之交會點、人群聚集地設置警察官署、派出所，派出所的建築經費來源以轄區內保甲民捐獻為主。

另一方面，總督府將保甲組織與壯丁團納入地方基層行政機關的輔助團體，並整頓各地壯丁團。1904年起，各地方當局鑑於街庄的經費及人力不足，開始同意讓保甲職員輔助街庄社長之事務，最初協助辦理徵稅事務，其後，逐漸擴展

至一般行政事務，舉凡傳達行政官廳之命令、掃除或修繕道路、義務勞動、調查公學校協議費、調查戶口、監視出入者、警戒風水火災、戒除吸食鴉片、驅除預防蟲害或獸疫、普及度量衡、督勵公學校學生就學或出席、調查風水火災之損害情形、調查戶口等均是。至於壯丁團，總督府及各地方當局除了繼續強化壯丁團協助警察維持治安、緝捕盜匪、冬季警戒巡邏之任務外，亦開始重視壯丁團從事風、震、水、火災的防救工作。1903年，全臺壯丁團總數多達1,518個、團員134,613人；迨1906年，壯丁團數減為929個、團員32,609人。

1909年，總督府整合警察行政與一般行政，以地方支廳和警察官吏派出所作為地方行政機關之核心，將派出所的巡查配置人數分成甲、乙、丙三種，甲種配置警部補1名、巡查2名、巡查補1名；乙種配置巡查2名、巡查補1名；丙種配置巡查1名、巡查補1名，調整各派出所的管轄區域與保甲及壯丁團的範圍，一派出所監督3~5個保甲，一名警察負責一個保，警察力量深入臺灣社會基層，建立綿密的警察空間網絡，臺灣人經常接觸者唯有警察。同年，改革地方行政制度，廢街庄社長制，改設「區」作為基層地方行政官署；保甲職員輔助區長事務，繼續協助辦理各種基層行政事務。1911年為方便保甲事務之推動，設置由數保組成的保甲聯合會及聯合壯丁團，並在警察官吏派出所基地內建造保甲聯合事務所，作為其辦公及開會場所；從保正中推派一人出任會長，會長之下設保甲書記1名，負責抄寫保甲內的戶籍資料，其月薪由保甲費支出。保甲書記之下配有1名派出所的「小使」



▲ 1930年代竹南壯丁團與手壓消防幫浦合影。陳茂隆等，《竹南史蹟圖集第二輯》，1997。

（工友），負責傳送公文、書信及打掃、整理派出所。

1920年廢除區長制度，改實施市街庄制，在市街庄設置町委員或區總代作為地方行政輔助者，由於保正嫻熟地方行政事務，各地町委員或區總代大多由當地保正兼任之。

保正甲長須定期舉辦保甲會議，最初保甲會議係在保正或保甲聯合會會長的家中開會；聯合保甲事務所建立後，始移至事務所開會。保甲會議召開時，若有派出所的日人取締（主管）在場，保甲書記須同時負責警民之間的即席翻譯。派出所的巡查有事交代保甲居民協助時，往往先交給保甲書記，書記通知保正，保正再透過甲長傳達至保甲內各戶。例如開闢或修補道路，即由保正通知甲長，再由甲長通知保甲民，每甲分配修築一段。二次大戰期間，總督府透過保甲興築飛機場等防禦設施；戰時物資管制亦透過保甲推動，由保正分發給物資單，再由甲長分給各戶，各戶憑單領豬肉、鹽、油、煙等配給品。

要之，日治時期以警察官吏派出所為中心，構築警察在地方上的權力空間，派出所警察則以保甲為耳目，以壯丁團為輔助力量，有效的維持地方社會的秩序。☞



▲ 保正甲長職務一覽圖。臺北州警務部，《臺北州警察衛生展覽會寫真帖》，1926。



▲ 壯丁團活動一覽圖。臺北州警務部，《臺北州警察衛生展覽會寫真帖》，1926。